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正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一時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八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一時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何若嫻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出席議程 第 VIII 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出席議程 第 II 項
劉詩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李奕明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楊旭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劍文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邵偉明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鄧繼明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覃大剛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出席議程 第 VI(二)項
邱梓瑋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	
蘇康寧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 第 VI(二)(3)項
羅君偉先生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蘇玉燕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 第 VII(一)(2)項
張家盛先生	社區關係經理	
張家盛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 第 VII(一)(2)項
石仲堂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出席議程 第 VII(一)(2)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缺席者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成漢強先生，BBS，MH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接替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4 呂兆衛先生的馬基田先生、接替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曾嘉樂先生的黃劍文先生、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邵偉明先生及暫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的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

2. 主席表示，簡兆祺先生和成漢強先生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原因為因家事外出和另有會議。委員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

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合共有 4 項動議和 1 項提問。

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SKDC(HEHC)文件第 30/17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鄧繼明先生
-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覃大剛先生
-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 邱梓瑋先生

6.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鄧繼明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簡介計劃內容。

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樂見處方制定題述條例；
- 區內一屋苑的緊急照明系統經常發出聲響，造成滋擾，故查詢其成因，並指出有關屋苑近年才落成，詢問處方在屋苑入伙前的消防系統審批程序有否出現漏洞，亦希望處方可派員出席屋苑的住戶大會；
- 查詢由處方巡查目標樓宇、向目標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至樓宇遵辦所有消防安全指示等整個程序一般需時多久，而處方預計本區已接收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需時多久才可遵辦所有消防安全指示；
- 詢問處方會否就樓宇不遵辦所有消防安全指示而提出法律行動及當中所需的時間；
- 查詢本區 10 座已收到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當中有多少座樓宇可受惠於放寬或豁免某些消防安全措施規定之下；
- 以滲水辦事處為例，查詢消防處與屋宇署於聯合巡查及執行任務中，兩個部門的合作可產生如何的協同效應，並關注屋宇署的資源不足問題會否影響消防處執行題述條例的流程；
- 就西貢區的統計數字，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佔巡查綜合用途樓宇的數目超過五成，惟已遵辦所有消防安全指

示的樓宇為 0，詢問處方如何量化上述數據以判斷本區的巡查進度；

- 鑑於本港發生大型火災的次數漸減，詢問處方是否已作內部人手調配，以便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推行有關宣傳教育及巡查；
- 查詢處方何時可完成巡查第一期的目標樓宇。

8. 消防處鄧繼明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就題述條例及執行相關安全指示的流程，有關實務指南已上載至處方網站；
- 有關消防系統審批的程序，樓宇發展商需向屋宇署提交圖則，屋宇署會向消防處提交建築藍圖，當中需提交有關消防設備資料作審批。在樓宇落成前，亦需由相關部門檢視有關消防設備。樓宇的業主或法團亦需每年為樓宇公共地方的消防設備作檢查，而消防裝置承辦商需向消防處提交報告及作出相關跟進。就前述緊急照明系統經常發出聲響事宜，他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如公眾對消防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消防處熱線：27238787；
- 處方會積極向有關人士提供適切協助，如業主未能依時遵辦消防指示而提出合理辯解，處方會考慮發出延期批准；
- 屋宇署會按樓宇是否已安排清拆計劃或其他大型維修項目或結構是否有嚴重問題等因素製訂巡查名冊及優次；
- 有關西貢區的巡查狀況，在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中，當中有 7 幢樓高 6 層或以上，另外 3 幢屬 3 層或以下及可受惠於題述條例的目標樓宇。在處方人員完成巡查後 4 至 6 個月內，處方會向樓宇發出有關消防安全指示；
- 鑑於本港 2016 年發生的大型火災，處方已調配及增聘人手作前線執法和審批消防圖則，而巡查目標樓宇及發出有關指示的目標維持不變；
- 按現時的工作進度，他推算於 2021 年或 2022 年可完成第一期的巡查目標(即綜合用途樓宇)，隨後便可展開第二期的巡查目標(即純住宅樓宇)，並強調村屋及樓高不過 3 層的樓宇將不受法例規限。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宜春街公廁翻新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31/17 號)

9.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簡介計劃內容。

10.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食環署已就題述計劃諮詢地區人士，而當區居民亦表示支持；
- 樂見署方安排題述計劃；
- 希望署方增加男女廁格的比率，以便利市民。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SKDC(HEHC)文件第 32/17 號)

11.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簡介計劃成果。

12. 有委員表示或因氣候轉變，本港的蚊患、蠓患嚴重，希望署方加強滅蚊和滅蠓行動，特別是鄉郊地方。

V.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一) 續議事項(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16 段)

13. 周賢明先生申報自己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題述督導委員會委員。他表示有關督導委員會已完成首輪評審，篩去不合資格的申請項目，預計可於本年 4 月進行面試及進一步評審，並會適時向本委員會匯報。

14. 有委員希望保留議程，以便跟進。

15. 主席表示如有任何進展，委員可於日後的會議上提出。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2) 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工程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21 段)

1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3) 工程項目第 4272DS 號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
- 小型污水處理廠 - 設計及建造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30 段)

1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4)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33 段)

18.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有關試驗計劃將於本年 6 月完成，屆時署方會再作檢討，而她亦會向署方反映本委員會就題述計劃所提出的意見。

19.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支持署方於本區的棄置垃圾黑點，特別是鄉郊地方、環保大道回收場及堆填區等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預先制訂棄置垃圾黑點名錄，以便題述計劃於本區推行；
- 希望署方嚴厲打擊非法傾倒垃圾人士，並增加人手進行聯合行動。

20. 主席表示，他在其他公務會議上曾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反映本區對題述計劃的訴求，而各委員可自行向食環署或區議會秘書處反映區內棄置垃圾的黑點，秘書處如收到名單會轉介至食環署跟進，並請署方適時諮詢委員會。

2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36 段)

2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食環署向委員會提供 1823 就鼠患問題(包括公眾及私人地方)收到的投訴數據；
- 希望署方加強公共及私人地方的滅鼠工作，包括：翠林商場和翠林街市交界的地方、石角路近峻滢後山一帶、環保大道回收場、將軍澳(南)地盤的周邊範圍、寶盈花園及怡明邨等；
- 詢問署方會否就私人屋苑的鼠患問題票控有關人士。

23.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私人地方的佔用人或管理公司有責任替其管轄的範圍處理鼠患問題；
 - 署方在接收到投訴或通報後，會派員巡視有關地點，了解鼠患問題的情況及成因，例如垃圾處理不妥善或樓宇設計有助老鼠棲息等，並會向有關人士提供建議，惟有關地方的佔用人或管理公司需自行作出跟進工作；
 - 就私人地方因環境衛生問題而導致鼠患，署方會先勸喻有關人士作出改善，如情況持續，署方會提出檢控。
24. 主席請食環署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區的鼠患投訴數據。
2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6)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38 段)
2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7)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或鋪設低噪音物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47 段)
2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希望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供本區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時間表；
 - 希望署方與規劃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合作，在規劃道路及住宅範圍前考慮加建相關設施，以降低後期加建隔音屏障的難度；
 - 以寶達邨、安達臣道石礦場、康城路及環澳路為例，促請署方於鄉郊地方及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例如馬油塘村、井欄樹村、寶琳北路近將軍澳村等地加建隔音屏障；
 - 希望署方與路政署合作，在有需要的路段平整路面及鋪設低噪音物料，例如西貢公路(往馬鞍山方向)、大環及黃竹灣等路段，以減低重型車輛行駛時所造成的噪音。
28.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馬基田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西貢區有 3 個路段已被納入工務計劃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按現時的既定程序，署方會一併考慮有關工程及本港其他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透過資源分配機制及優先次序，分階段進行，因應工程撥款安排和須要整體考慮，故暫時未有工程的時間表；

- 要解決交通噪音，一般從規劃考慮會較有效及洽當。根據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一般住戶的道路交通噪音現標準則為 70 分貝。如有關的道路交噪音水平不超過 70 分貝，政府不會在有關地點加建隔音屏障；
- 有關平整路面及鋪設低噪音物料事宜，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介路政署。

**(8)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1 段)
(SKDC(HEHC)文件第 33/17 號及 34/17 號)**

29. 委員備悉填料庫及堆填區的運作報告。

3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安排於將軍澳隧道入口至環保大道一帶展示有關填料庫查詢電話(即 26239269)的橫額，以及查詢由該電話收到投訴後的跟進程序及罰則，例如跟車太貼等問題；
- 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修改填料庫的運作時間，由現時上午 8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縮短為上午 9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以免影響填料庫附近路段於上午繁忙時段的交通；
- 查詢駛經環保大道運送填料往填料庫的車輛數字當中涉及將軍澳(南)地盤的車輛的數據；
- 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增加水路運送填料的比率，以處理填料庫內及本港其他大型基建項目的填料運送，從而減輕環保大道的負荷；
- 希望環保署於星期六、日於堆填區範圍安排聯合行動；
- 希望環保署提供堆填區就其日常運作收到的投訴數據，並認為其提供的熱線(即 28383111)未能有效處理投訴；
- 關注堆填區內外的道路安全事宜，例如車輛載貨不穩等，並指出本年 2 至 3 月，有重型車輛相撞等交通意外個案；
- 希望環保署縮短堆填區的運作時間；
- 指出政府於 2016 年開始擴建堆填區，查詢現時的堆填區將會在何時達至飽和程度；
- 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31.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於環保大道一帶展示橫額的事宜及於星期六、日進行聯合行動的安排；
- 署方沒有就堆填區的日常運作收到任何投訴，並會於下次開始於運作報告內加入有關數據；
- 他會向署方人員反映有關縮短堆填區運作時間的建議；
- 有關道路安全事宜，署方人員會定期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截查車輛；
-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負責處理有關跟車太貼等問題。如公眾致電填料庫的查詢電話，只要提供正確的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相關部門在通報機制下可作出適當跟進。

32. 主席表示，他曾於其他公務活動上與環保署副署長討論有關堆填區熱線電話的運作事宜，署方人員表示關注委員的意見。另外，主席宣布去信香港警務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員會意見，並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9)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至 53 段)
(SKDC(HEHC)文件第 35/17 號及 36/17 號)**

33.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統計報告及西貢區小販事務隊檢控違例小販行動 2017 年 1 月至 2 月統計表。

**(10) 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強烈要求提供確實搬遷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 至 56 段)**

34.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有關部門提供題述事宜的跟進情況及結果，特別是平整回收場入口的路面的日期；
- 認為是因環保署未能找到合適地方搬遷回收場，而令有關短期租約不能取消；
- 查詢有關跨部門聯合行動的參與部門，並認為行動的次數不足；
- 認為環保署欠缺有效的扣分制度以打擊有關回收商於回收場內進行違法行為；
- 詢問環保署有否就地政總署移走佔用上述回收場外公共地方的環保斗發出告票；
- 促請環保署於會議後向本委員會提供於 2016 年至 2017 年巡查回收場時所量度的噪音和空氣污染物數據。

35.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黃劍文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處方每月均有參與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相關部門在環保大道回收場一帶展開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協助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在 2016 年的聯合行動中，西貢地政處在上址移走佔用停車場公共地方的環保斗共 8 個，另發出共 760 多張移走環保斗的警告，相關部門亦安排清理被棄置的廢物。自本年 3 月起，西貢民政事務處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由每月一次增至每月兩次；
- 處方亦不時去信上址回收場的承租人，提醒他們必須依據租約妥善管理有關租地；
- 有關回收場搬遷的安排，環保署一貫立場是政府應維持有關短期租約用地的穩定供應，以支持本地回收業的發展，如有關租地須被收回，亦應協助回收商另覓土地繼續經營。由於尚未覓得可供重置的合適土地，因此在現階段，上址回收場的短期租約未能取消。

36.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政府會積極協助回收商另覓土地；
- 署方曾多次巡查有關回收場，亦不時在不同時段到上址及附近地方作突擊巡查。在過往的巡查中，署方人員沒有發現場內回收活動產生過量噪音、塵土飛揚或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例的情況；
- 署方已將平整回收場入口路面的建議轉介予路政署及運輸署，並會跟進有關安排的進度；
- 跨部門聯合行動的參與部門包括環保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食環署、運輸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
- 有關環保斗處理事宜，處方已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一幅用地租予環保斗業界，作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亦已加強有關執法及聘用專責的合約服務商盡快移走胡亂擺放的環保斗，以加快執法效率；
- 如收到居民投訴有關回收場在運作時產生噪音的滋擾，署方人員需要到有關投訴人士的單位內進行噪音評估從釐定噪音水平會否超逾有關規限。

37. 主席請環保署跟進。

(環保署會後補註：環保署沒有在回收場的噪音水平和空氣污染物數據。)

(11)將軍澳(南)區的垃圾收集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60 段)

38.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指出部份屋苑，例如廣明苑及尚德邨仍有少量垃圾堆積問題，希望食環署於上述地點安排恆常每星期 3 次的收集垃圾服務，並安排大型垃圾車提供上述服務；
- 希望食環署和房屋署加派人員或考慮加設網絡攝錄機，以打擊非法傾倒廢料問題，特別在晚間時分；
- 希望環保署加強回收廢物的教育宣傳，特別是回收大型傢俱。

3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會跟進上述屋苑的收集垃圾服務安排，並按實際情況和在資源許可下，安排相應的收集垃圾服務；
- 署方會與房屋署跟進打擊非法傾倒廢料事宜。

4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2) 要求政府對彩明街(近善明邨對面)的空地加強清理及管理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 至 66 段)

4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議員提出的 1 項動議(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要求加密清潔將軍澳道、將軍澳隧道公路、環保大道的隔音屏障，確保公共環境衛生
(SKDC(HEHC)文件第 37/17 號及第 46/17 號)

4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43.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回覆。

44.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指出將軍澳隧道的車流量已超過設計容量，希望加密題述隔音屏障的清洗次數；
- 詢問路政署就回覆信所提及的隔音屏障清洗工作是否涵蓋將軍澳隧道的觀塘入口；
- 查詢清洗將軍澳道、將軍澳隧道公路、環保大道隔音屏障

的工作流程。

4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三) 議員提出的 1 項提問(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如何處理建築廢料及環保斗隨處棄置的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8/17 號及第 47/17 號)

46. 主席表示提問由張美雄先生、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提出。

47.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48. 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詢問有關部門就巡查和監管路旁閒置環保斗的安排、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投訴處理的流程、各部門的權限，以及打擊隨處擺放環保斗和處理隨處棄置建築廢料所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跟進工作；
- 希望有關部門增設環保斗登記制度及加強執法，特別在星期六、日，以及在下述地點，包括將軍澳工業邨、環澳路、環保大道回收場一帶、將軍澳(南)地盤，以及至善街、唐俊街一帶；
- 認為有關部門打擊隨處擺放環保斗的執法工作欠缺成效，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向違規人士提出罰款和告票；
- 查詢正確擺放環保斗的申請程序。

49.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一直關注將軍澳環保大道及工業邨一帶的非法擺放環保斗及棄置廢物問題，就他近日與署方人員的巡查所見，未有在路旁發現建築廢料及垃圾，惟發現有環保斗閒置於路旁；
- 就管理路旁環保斗事宜，管理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以短期租約方式，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一幅用地租予環保斗業界，作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亦會安排每星期進行一至兩次執法行動，並聘用專責的合約服務商盡快移走胡亂擺放的環保斗，以加快執法效率，例如由 2017 年 2 月至今，已有 2 個環保斗被移走。待觀察上述短期措施的成效後，聯合工作小組會考慮其他長遠方針，包括加設環保斗登記制度；

- 環保商無須向環保署申請環保斗擺放的地方。

50.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邵偉明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運輸署有一套指引列明環保斗正確的擺放方法，環保商需根據上述指引擺放環保斗；
- 在聯合行動下，地政總署會在閒置於路旁的環保斗張貼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告示。根據現行法例，如在 24 小時後(張貼告示當天不計算在內)，環保斗仍未搬離該處，路政署聘用的合約服務商便會移走有關環保斗；
- 參照 2016 年的數字，本區全年共充公 8 個環保斗，而由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5 日，有關部門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共移走 3 個環保斗，成效顯著。

51.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沒有就擺放環保斗事宜作出管制，當署方人員接獲有環保斗閒置在路旁的投訴，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如環保斗閒置在路旁的時間短，不會滋生蚊蟲或引致鼠患；
- 環保斗沒有任何登記資料，難以尋找物主提出檢控，而環保斗原本的用處是盛載廢物，在斗內放置廢物屬正常情況，故提出檢控有一定難度。

VI.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一) 續議事項(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 (1) 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67 至 70 段)
(SKDC(HEHC)文件第 39/17 號)

52.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53.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感謝房屋署清理題述扶手電梯的灰塵，希望署方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 希望署方適時向本委員會及健明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有關於本年維修題述扶手電梯的工程安排。

5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李奕明女士表示，

署方會就於本年維修題述扶手電梯的工程安排適時向健明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匯報。

- (2)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2 段)
(SKDC(HEHC)文件第 40/17 號)

55.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56.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 (3)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74 段)
(SKDC(HEHC)文件第 41/17 號)

57.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報告。

58.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就文件中各屋邨的巡查資料顯示，房屋署人員，特別是特遣行動小組未能在行動中檢獲任何物品；
- 就委員觀察，日間流動小販的通風報信情況較少；
- 有居民表示部分管理公司人員與小販關係密切，部分小販亦居住於擺賣的屋邨，建議房屋署檢討現時的巡查程序，在巡查前不要事先通知有關管理公司，亦希望有關管理公司可安排專人驅趕小販；
- 小販在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內進行販賣而被驅趕至屋邨或私人屋苑範圍外，例如港鐵通道等，署方人員並未能對上述人士即時執法，對守法的商戶造成不公平，建議房屋署檢討現時就小販非法擺賣的執法程序及相關法例。

59.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人員每天均會巡邏各屋邨，如有小販非法擺賣，會勸喻有關人士離開；
- 事實上，署方的特遣行動小組在過往的行動中有作出檢控或扣押，並會在執勤時履行其職務。或許因小販私下互相通報特遣行動小組的行動情況，故 2017 年 1 月至 2 月的檢控及扣押總數為 0；
- 特遣行動小組的行動是保密的，她會向該小組反映委員的

意見，特別是行動模式；

- 房署職員獲授權於公共屋邨範圍內執法，私人屋苑範圍的事宜需由該管理公司自行負責。

(4) 建議房署於健明邨進行「安裝晾衣架計劃」前認真考慮居民意見並作出切合居民需要的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79 至 84 段)

6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居民反映「安裝晾衣架計劃」的資料不足，希望房屋署加強宣傳；
- 現行的「安裝晾衣架計劃」的安裝位置設於廚房的外牆，該位置有較多油煙，故該晾衣位置並不理想；
- 有居民反映將有關晾衣裝置安裝在客廳外牆較為合適，並希望盡快推行有關計劃及延長施工期，讓更多住戶受惠；
- 以彩明苑為例，有住戶自行安裝晾衣裝置，規格不一，亦有住戶自行修補外牆及加建晾衣杆，容易造成危險，希望署方及管理公司加強監管有關情況；
- 希望署方檢討「安裝晾衣架計劃」下的晾衣架設計，加寬晾衣繩之間的空間，以便曬乾衣物；
- 查詢「安裝晾衣架計劃」的優化內容。

61.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她會向署方人員反映有關加強計劃宣傳的意見；
- 現時推行的「安裝晾衣架計劃」用作替代舊式俗稱「三支香」的晾衣裝置；
- 2016 年 9 月召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通過於某些合適樓宇的客廳外牆加設晾衣杆。署方現正籌備計劃、申請撥款及進行草擬程序，當有資料時會發放予有關屋邨居民；
- 上述兩項計劃同時並存，居民可按喜好決定是否參與「安裝晾衣架計劃」及/或「安裝晾衣杆計劃」。

62.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5) 要求房屋署加強檢控在西貢區公共屋邨內作出滋擾行為的人士
(上次會議記錄第 85 至 89 段)

6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6) 要求領展商場及停車場加強管理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4 段)

6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議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65. 由於議案(1)和(2)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6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蘇康寧先生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羅君偉先生

**(1) 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
(SKDC(HEHC)文件第 42/17 號)**

67.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2) 反對領展停車場月租車位大幅加價
(SKDC(HEHC)文件第 43/17 號)**

6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69.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高級社區關係經理蘇康寧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鑑於近年工人薪酬、維修及保養費用等營運開支持續上升，在考慮各種因素及同區停車場收費後，將調整領展旗下停車場的月租及時租車位收費，以紓緩有關開支的上升壓力；
- 在領展旗下停車場月費調整後，價格相比區內其他停車場的收費仍屬合理及較市場為低，貨車、校車及電單車的租金加幅約 5%，私家車平均加幅約 9.8%；
- 領展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提升停車場各項設施及服務水平；
- 在調整收費的同時，領展亦會推出不同優惠，惠及不同泊車人士，包括「隨意泊」的收費由 740 元減至 698 元(下調 6%)，以及推出停車場免費泊車贈券，所有合乎條件之現有月租車位租客均可在連續租 3 個月後，於第 4 個月獲贈合共 12 小時之免費泊車贈券，預計總優惠金額超過 1200

萬元；

- 領展管理層會加強日常停車場管理及維修，以提供更優質服務。

7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反對領展停車場加租，並以唐明苑停車場為例，該停車場加幅達 11%，超出平均水平；
- 以健明邨為例，公屋單位將於 4 月加租 11%，最貴租金為 3013 元，惟月租私家車、客貨車車位租金於加價後將達 2920 元，兩者的價錢相約，惟有關停車場的管理和環境衛生持續出現問題，例如天花剝落及有人於停車場升降機大堂便溺等；
- 縱然領展已推出措施順應市民的要求，包括於行人出入口加設劃線提示、加設東、西翼車場的指示及搜車功能等，惟有關管理仍然欠妥，情況令人難以接受，促請領展加強管理工作；
- 公屋停車場主要服務對象為公屋居民，惟有關停車場的加幅甚高，令居民生活壓力百上加斤，希望領展履行公眾及社會責任；
- 有市民不滿領展大幅減少固定泊車位或完全取消固定泊車位，他們寧可讓領展加租以回復固定泊車位的數目，惟領展並未妥善處理固定泊車位的安排，影響車主之間的關係；
- 有市民反映就是次停車場加租事宜只收到通告，事前沒有任何新聞稿向外公布加價安排，希望領展加強與公眾溝通；
- 查詢私家車的加價幅度比其他車輛高的原因。

71. 領展蘇康寧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領展停車場租金會因應市場情況作出調整，公司旗下大部分停車場的收費仍然較為合理，甚或較市場上其他停車場的收費為低；
- 領展旗下停車場的泊車位收費會因應個別停車場的獨特情況及參考同區市場水平及使用率來釐定收費水平，並非採取劃一收費做法；
- 領展會研究各委員提出的意見。

72.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

(3) 要求政府部門、領展、都會駅商場及港鐵在適合地方加建路牌或指示牌，指示市民前往健明邨、善明邨 (SKDC(HEHC)文件第 44/17 號及第 48/17 號)

7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蘇玉燕女士

7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75. 委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回覆。

76.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有區內機構包括香港家庭福利會、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和長者中心的傷健人士反映，希望於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領展、都會駅商場及港鐵管轄的地方加設更清晰的指示牌於當眼處，以指示市民前往健明邨、善明邨及上述屋邨附近的公廁和機構，例如明愛專上學院；
- 希望港鐵考慮在調景嶺站新增一個出口，以長遠地疏導日後因明愛專上學院升格為私立大學而增加的人流，以免出現健明邨「逼爆巷」的情況。

77. 領展蘇康寧先生表示，領展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惟仍需嚴格依照公司的品牌規定，歡迎委員隨時與他們研究加設指示牌的安排。

78.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表示，署方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可商討於適當的地方增建指示牌。

79.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蘇玉燕女士表示，現有車站大堂內的出入口指南及街道圖已清楚顯示不同屋邨及機構的位置。如需在大堂加建任何設施，港鐵需考慮人流安全及其他因素。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港鐵反映有關加設出口的建議。

80.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VII. 其他議題

(一) 續議事項(其他議題)

(1)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2 段)

81.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何民傑先生表示，由工作小組審批的 13 項環境保護活動已全部完成，秘書處現正審核各團體提交的活動文件。另外，工作小組早前得知一個參加其中一項活動的團體表示，誤以為只要參與活動、協助招收參與者便可自稱為「協辦機構」。工作小組秘書在得知此事後已立即向活動的主辦單位跟進，經主辦單位與該參加團體聯絡後，該團體已更正其自行製作的宣傳品。

82. 委員備悉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2) 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當市民受到野豬滋擾現行的處理方法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 至 99 段)
(SKDC(HEHC)文件第 45/17 號)

8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張家盛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石仲堂先生

84.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回覆。

8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希望相關部門於康盛花園至翠林路及寶琳北路附近山澗加建圍網，以防止野豬出沒及市民誤進山澗；
- 希望漁護署跟進西貢鄉郊地方、甲邊朗村、孟公窩、壁屋村垃圾站、將軍澳邵氏影城、深朗村及水邊村等地方的野豬出沒問題；
- 指出野豬會推倒垃圾桶或到私人耕地覓食，希望漁護署與食環署合作，加強打擊亂拋垃圾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等行為，例如安裝網絡攝影機等；
- 建議食環署改善垃圾桶的設計，加強垃圾桶的穩固性，以防野豬推倒垃圾桶覓食；
- 希望漁護署加強農作物的保護工作，提供專家及資源以協助農民建造圍網，阻擋野豬；
- 希望漁護署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例如到野豬出沒的黑點派發小冊子，從而減少獵殺野豬的行動；

- 以流浪牛為例，建議漁護署為本港野豬進行絕育，以免野豬過分繁殖；
- 以澳洲政府容許獵殺兔耳袋狸為例，希望本港政府不要過分保護野豬，以免野豬到處破壞而導致人命及財物損失。

86.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石仲堂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主要負責調查及了解野豬出沒的情況及向相關部門建議預防措施，包括興建圍欄，而康盛花園至翠林邨之間的圍欄由其他部門安裝，署方人員會再到上述地點視察及與相關部門進行改善工作；
- 署方同意垃圾桶的食物是野豬覓食的誘因，近年亦有野豬到垃圾桶覓食的個案，故署方已與食環署加緊合作，並將成立工作小組處理野豬覓食等問題，例如就垃圾桶或垃圾站的設計方面，工作小組希望由大學專家協助研究設計有效防止野生動物到垃圾桶尋找食物的方法；
- 當市民或農民遇上野豬破壞農作物時，可聯絡署方的大龍實驗農場，署方作物保護科的專家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意見，以預防野豬破壞農作物；
- 署方會繼續與壁屋村村長保持聯絡，有需要時會再到場視察上述地點的野豬出沒情況；
- 在宣傳教育方面，署方主要針對受影響的市民，及受影響地方附近的屋邨管理處，例如署方已派員到翠林邨及康盛花園物業管理處提供預防野豬的建議及派發資料小冊子；
- 有關野豬生育問題，署方將於本年中推行野豬避孕試驗計劃，為本地野豬試行避孕，以控制野豬的繁殖能力。

8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VIII. 其他事項

(一) 要求正視有西貢區議員向秘書處職員無理取鬧

8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

89.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她首先感謝主席同意讓她在「其他事項」中提出以下事宜。近日，她收到多位民政處職員向她報告，亦收到最少兩封

民政處職員的書面投訴，其中一封是寫給她本人、西貢區議會主席及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有關信件已在主席同意下派發給與會者)，主要要求正視民政處職員不斷受到無理滋擾的情況，故此，她希望藉此提出事宜，以作記錄；

- 雖然當事人已經離席，但民政處職員在她離開時嘗試遞交有關投訴信件予當事人，可惜當事人拒絕接收；
- 事件表面上牽涉本區議會的議事規則，而有關議事規則是經由本區議會各議員共同商議，即使有人對條文持不同意見，經討論及決定後，議會成員都應接納及跟從；
- 作為從政者，在社會上有一定地位，更應跟規矩，守法則。有關事件的當事人不能以一句「我一向有不同的立場，我一向有不同的睇法」、「討論的時候，我不在場」或「我當日沒有出席會議」為藉口便不遵守有關規則；
- 事件其實牽涉個人行為操守，相信各位亦同意任何人不應該因為自己持不同意見，而其意見不獲其他同僚認同時，便找地位不對等的職員發洩；
- 在此事件上，有議員以區議會秘書處職員作「出氣袋」，而秘書處職員與議會規則的訂立決定毫無關係；
- 有議員利用自己的身份肆意無理指罵、侮辱職員，不斷重複滋擾及謾罵，作為專員及此等職員的上司，她有需要嚴正指出該些行徑屬欺凌及滋擾。她衷心呼籲，特別是涉事者，要自重，更要尊重他人；
- 各人各自守著不同崗位，為社區服務，均是平等、無分尊卑，無須更不應利用特殊地位，以欺壓他人的手法和刻薄侮辱的說話來突顯自己，希望大家與人為善，因為「善」才是「道」，善待他人就是善待自己，才會得到內心的歡愉及平安；
- 雖然當事人不在席，但她作為專員需要說出這番話，為同事反映他們面對的情況，替他們轉達投訴，為他們說句公道話，以作記錄。

9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認同作為民政處民政事務專員需帶領各人替職員討回公道。參政人作為代議士，政治問題該由政治解決，議員亦應該嚴守應有的辯論及議事水平，而不是採用完全不合理或發洩式的差劣方式遷怒於無辜人士。他認為區議員，特別是主席級的議員需領導議會有效地運作及進行會議，有責任處理僭越議事規則的行為，要讓方國珊女士知道，她這次的行為已超越了底線。他本人及一眾西貢區議員亦面對過方女士此等行為，例如在其他公開場合或社會行動中被誣

告為非禮。他重申，任何人不應遷怒於如實地執行職務的民政處和行政部門的職員；

- 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表示，於 3 月 13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方國珊女士以手提電話進行攝錄。他根據大會的議決提醒方國珊女士及禁止該行為。他指出秘書處職員全心全意協助議會的工作，令議會得以順暢運行，方國珊女士的行為不止侮辱秘書處，亦有損議會形象，他認為事情嚴重；
- 有委員表示，3 月 13 日小組會議完結後，在大會主席辦公室門外聽到方國珊女士不停大聲指罵不同人士，方女士的罵聲越來越大，有關言論不堪入耳，後來有其他議員上前勸喻她才離開。他續表示，自他 1994 年開始參與區議會事務，秘書處勤奮工作，職員經常工作至晚上 7-8 時，他個人對此非常尊重；
- 另有委員表示，於 3 月 14 日，方國珊女士再於 4 樓區議會秘書處吵鬧，他聽到嘈吵聲而前往了解，方國珊女士大聲回應他後便快步離開，他事後才了解事發詳情。此外，他不太同意議員和職員地位不對等的說法，認為區議員只是市民而已，不應有高人一等的感覺，並呼籲各職員在事故發生時應立即指正當時人，這比事後投訴較好。他明白公務員若發聲或會被投訴，有可能影響工作表現評估。但無論是今次的事件或以往發生的事，大家包括上司都明白是該位議員無理取鬧；
- 有數位委員要求在席委員及大會主席嚴正跟進是次事件。

91. 由於事件涉及議員的行為操守及紀律問題，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可將此項議案轉交區議會大會。

(二) 石角路地盤違反地契事宜

92. 有委員表示石角路 1 至 3 號地盤涉嫌進行違反地契的工作，地政總署雖多次作出勸喻，但滋擾情況仍然持續。

93. 主席表示，請關注此事宜的委員於會議後與西貢地政處代表商討。

IX. 下次會議日期

94. 主席表示，二〇一七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四月